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友钴业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30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，实际参会董事7人（其中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）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浦项化学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POSCO CHEMICAL CO.,LTD.（以下简称“浦项化学”）签订《购买协议》。本协议约定，华友钴业及其子公司拟于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向浦项化学供应电池材料三元前驱体产品合计约16万吨。内容详见公司2023-004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浦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浙江浦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华公司”）签订《购买协议》。本协议约定，华友钴业及其子公司拟于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向浦华公司供应电池材料三元前驱体产品合计约1.5万吨。内容详见公司2023-005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与浦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4日